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赵敏女士、严建苗先生、马骏先生。

赵敏：196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严建苗：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

马骏：1968年出生，法律硕士。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共召开10次会议，并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受让杭工

商信托股权等30余项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各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交易行为、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基于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既定的《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出发，综合考虑了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未新增公司及股东承诺，以往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各项工作，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11、其他事项

(1) 2017年度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2017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 2017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有序开展,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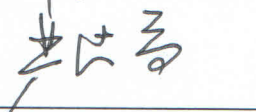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马骏 